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9 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主席：姚理事長立德

出席人員：

理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侯春看校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校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校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呂學信校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趙敏勳校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楠楨校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謝俊宏校長、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張瑞雄校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張瑞濱校長

監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王瑩瑋校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林啟瑞副校長

請假人員：

理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正宏校長、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陳文貴校長

監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陳禎祥校長

列席人員：教育部技職司馬湘萍司長、本會秘書長任貽均、秘書鄭暖萍

紀錄：何翊寧

##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感謝技職司馬司長及各位理監事撥冗出席本次會議，給予本會支持及鼓勵。
- 二、本次會議主要討論 105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參閱 105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104 年度決算擬提請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並配合 105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暫定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召開。
- 三、本次會議亦邀請馬司長就後頂大計畫及重要推動業務與各位理監事進行雙向交流，請各位理監事踴躍發言，期許透過本會作為重要溝通平臺，凝聚共識，引領技職教育未來發展新方向。

## 貳、教育部技職司馬司長致詞

- 一、104 年 9 月 3 日接任技職司馬司長至今 2 個多月，很高興加入技職體系與各

位校長一起努力。

- 二、臺灣的技職教育將面臨兩大挑戰，一是少子女化嚴重影響大專校院，首當其衝的是私立技職校院。二是全球化造成高等教育國際競爭，技職教育必須提升國際競爭力，培養具國際移動力的人才。國立科技大學在技職校院扮演重要領頭羊角色，我需要各位校長的協助，與我一起努力突破挑戰，繼續引領技職教育發展新風貌。
- 三、教育部預計於 106 年推出「高等教育發展藍圖」，規劃「國際特色」、「學習創新」、「產業研發創新」、「專業特色」及「區域創新整合」五種特色，讓大學以競爭型計畫爭取經費。面對此一整合計畫之新挑戰，國立科技大學應發揮整體功能，發展各校有別於高等教育的重點領域及特色。

###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確認上次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04 年 8 月 5 日）紀錄：確認。
- 二、報告上次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04 年 8 月 5 日）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申請入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附件一）第二章「會員」第六條條文規定會員資格如下：

第六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二、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二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 二、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4 年 1 月 29 日空教航務字第 1040000487 號函申請加入本會團體會員，檢附其來函及入會申請書，敬請審議。

辦法：

- 一、通過後，請該校繳納會費及推派代表二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
- 二、將會員名冊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次會議紀錄業於 104 年 8 月 30 日以國立科大大字第 1040000023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內政部 104 年 9 月 8 日台內團字第 1040433786 號函同意備查。
- 二、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業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繳納入會費新台幣五萬元及常年會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完成入會程序。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提列本會 103 年度「準備基金」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4 年 2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40403274 號函之「說明二」辦理。該函說明二略以，所報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俟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提撥「準備基金」後同意備查。
- 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 三、本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為 256,955 元，經費支出為 252,290 元，餘絀 4,665 元，擬依規定提列 103 年度「準備基金」5,000 元。

辦法：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提列年度「準備基金」修正為 3,000 元。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 104 年 8 月 30 日以國立科大大字第 1040000023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內政部 104 年 9 月 8 日台內團字第 1040433786 號函同意備查。

## 參、會務報告

- 一、有關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常務委員學校及經費稽核委員學校，除理事長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當然常務

委員學校外，本會另推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常務委員學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經費稽核委員學校，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40000028 號函復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並副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二、教育部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舉辦首屆「台奧高等技職教育論壇」，理事長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協辦單位。奧地利聯邦科學研究部大學事務國際司司長克里斯多夫，率領奧地利教育官員和 9 所學校校長或執行長代表參加。本會於論壇發放英文手冊予奧方參加代表，促進雙方合作交流。

三、有關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乙案，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 104 年 8 月 31 日檢送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1 日研商「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配套措施」會議紀錄，並與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決議事項二協會應配合辦理事項執行情形。
- (二) 104 年 9 月 2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40000027 號函轉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參考範本。
- (三) 104 年 10 月 5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40000029 號函轉教育部 104 年 8 月 6 日召開研商「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會議紀錄。
- (四) 104 年 10 月 8 日，姚理事長與其他四大協進會理事長聯袂拜會行政院張善政副院長，報告兼任助理對大學校院之衝擊與影響。

四、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39038 號函，向會員學校調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意見」，會員學校皆無意見。

五、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主辦學校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已暫定於 105 年 1 月 28、29 日（星期四、五）假該校舉行，目前已召開 2 次籌備會議。有關 1 月 29 日（星期五）分組討論（二）共築高教創新國際育才願景，討論議題為「生產力 4.0 強化國際競爭」，由姚理事長擔任主持人，並邀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校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張瑞雄校長擔任引言人。另本會第 2 屆第 5 次會員大會亦將配合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召開。

六、本會英文簡介新增各會員學校簡介，已放置於本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u-tech.ntut.edu.tw/bin/home.php>。配合節能減碳，若有需要，請自行下載使用。

七、104 年 8 月 6 日至 104 年 11 月 18 日止，本會參與高教、技職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4.08.06	教育部研商「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會議」
2	104.08.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越南外籍生聯合招生服務平台說明會議」
3	104.08.10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2次會議」
4	104.08.19	教育部「大專校院104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公布方式研商會議」
5	104.08.21	勞動部「研商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範本草案」會議
6	104.08.21	教育部研商「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配套措施」會議
7	104.08.25	教育部研商「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
8	104.09.09	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研擬服務學習之相關校內規範、運作模式及內涵討論會」
9	104.09.14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研商會議
10	104.09.15	第2屆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其他高等教育重要政策小組」第2次會議
11	104.10.01	監察院「兼任助理納保爭議案諮詢會議」
12	104.10.0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5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2次籌備會議」
13	104.10.05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3次會議
14	104.10.06	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大專校院招生諮詢會議」
15	104.10.14	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意外險」第1次會議
16	104.10.28	勞動部「研商因應令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案相關作業會議」
17	104.11.06	教育部「研商公開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資料」會議
18	104.11.06	科技部「獎勵優秀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方案(草案)諮詢會議」
19	104.11.12	勞動部「學校教師、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申請聘僱許可，以及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作頁手冊研商會議」
20	104.11.18	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意外險第2次會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105年度工作計畫、105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為理事會職權之一。(附件一，p.8)
- 二、另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附件一，p.10)
- 三、擬定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二，p.11)及 105 年度收支預算表(附件三，p.12)。

辦法：如蒙通過，將報內政部核備並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會員學校所提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共計 5 案，提請參閱。

說明：

- 一、104 年 10 月 8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暨校秘字第 1040013130 號函請本會向所屬會員學校調查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
- 二、會員學校所提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共計 5 案，案由臚列如下：
  - (一)建請放寬資深優良教師之年資計算方式(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二)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建請農業類「產業攜手專班」外加名額不列入總量管制，培養符合農業產業所需人才，落實產學鏈結及協助產業升級目標(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三)建議放寬學校與教師兼職機構之「產學合作關係」認定及降低學術饋金之規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四)有關大陸學生來臺就學續讀研究所之簽證辦理方式建議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五)有關每月 5 日前函報所在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優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人數統計表」，提請討論(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三、提案討論單詳如附件四(p.13)，敬請討論是否逕提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

辦法：通過後，擬將提案送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彙整。

決議：

- 一、為提供弱勢學生學習及發展機會，使教育資源合理分配，請勤益科技大學研提弱勢「產學攜手專班」外加名額不列入總量管制之提案（第六案）。
- 二、第四案有關來臺就讀大學部之陸生，畢業後若直接就讀研究所，簡化簽證程序一案，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補充具體說明。餘照案通過。

## 伍、請教育部技職司馬司長就後頂大計畫及重要推動業務與本會理監事進行雙向交流

一、馬司長說明後頂大高等教育發展藍圖：

- (一) 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和教學卓越計畫將在 105 年結束，教育部已規劃整合頂大、教卓和典範科大計畫，研擬「高教發展藍圖」，預計自 106 年開始，展開 5 年期計畫，希望爭取每年 150 億至 160 億經費。
- (二) 高教發展藍圖分為「國際特色」、「產業研發創新」、「學習創新」、「專業特色」及「區域創新整合」等五大類型，鼓勵各校找到自己的定位，使高等教育朝向多元特色發展。
- (三) 「國際特色」強調學校在國際上的學術及研究競爭力，並且能夠養學生具備國際移動力、就業力。「專業特色」包含藝術、海洋、餐旅、語言、教育、護理及體育等七大領域為主的特色大學。「區域創新整合」是在花東、澎湖、苗栗等區域，一縣市以一校為限，使大學成為扮演產業提升及人才培育的重要角色。
- (四) 此外亦研擬發展「研究基地」，由學校自行提出具國際學術及研究影響力的研究中心；透過大學聯盟、合併及轉型整合教育資源協助大學發展。

二、本會理監事建議事項：

- (一) 技職校院每一位學生獲教育部之補助經費只有高教體系學生的 60%，突顯技職校院學生所享有的資源遠不如高教體系的學生。建請教育部積極爭取技職校院的「高教發展藍圖」資源，借此拉平對技職學生教育經費補助上的不公平，使技職教育能夠更卓越的發展。
- (二) 建請教育部不因私立技職校院的退場而減少對技職校院的整體經費補助，才能慢慢拉近技職校院與高教體系在各項補助資源上的懸殊差異。



- (三) 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業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初審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從 22.5%調高到 23.5%。若未來能順利三讀通過，中央與地方的教育經費預估一年將增加 200 億元，中央預算粗估為 114 億元。為拉齊技職校院與高教在補助經費上的懸殊差異，建請本會於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上爭取此一經費補助。
- (四) 目前規劃「研究基地」的審查標準是學校需具備提升國際學術及研究的影響力，此審查標準是否太偏向於強調學校的學術研究能力，而忽略技職校院的實務研發能力。建請教育部考量技職校院在實務研發及產業連結的強項優勢，給予技職校院申請「研究基地」之機會，將產業研發中心納入，並有另外一筆經費補助。
- (五) 有關提升技職校院的國際競爭力，建請由技職司領軍，帶領技職校院進行更深化的國際合作。
- (六) 為突顯技職校院有別於高教的發展特色，技職校院必須再努力找出利基，深化與業界的合作，非僅止於將學生送往業界實習。建請技職司於未來第三期技職再造計畫提供誘因，協助技職校院與業界的合作更具特色、更深化。
- (七) 受到少子女化影響，學校面臨嚴重的生源減少問題，加上產業循環快速，轉業人數眾多。建請教育部規劃更彈性的機制，協助技職校院扮演人才回流再教育的角色。
- (八) 我國技職教育的優勢在於從中等技職學校，到專科學校、技專校院碩博士班，體系完整，並且強調產學合作及實務研究。惟大陸的技職教育開始急起直追，建請教育部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協助技職校院持續深化實務研究的深度與廣度。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15 分)。**

#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101年6月2日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103年2月19日台內團字第1030090602號函同意修正章程第6條第3款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開創技職教育新契機，提升技職校院形象及競爭力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職區域。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技職教育、科技、文創產業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科技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科技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與科技交流。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二、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二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第十二條 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入會之申請。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

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6 月 2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2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78031 號函准予備查。

##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一、會議	(一) 會員大會 1. 議決 104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 議決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3. 選舉第 3 屆理事、監事。 4. 辦理卸任或退休校長歡送茶會。	1. 配合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辦理。 2.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本會第 2 屆理監事任期至 105 年 9 月 18 日，有關選舉第 3 屆理監事，預訂於 105 年 9 月辦理。
	(二) 理事會 1.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2. 審議 104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3. 審議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4. 選舉第 3 屆理事長。 5. 選舉第 3 屆常務理事。	1. 配合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辦理。 2. 選舉第 3 屆理事長及常務理事，預訂於 105 年 9 月辦理。
	(三) 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 104 年度決算。 3. 選舉第 3 屆常務監事。	1. 配合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辦理。 2. 選舉第 3 屆常務監事，預訂於 105 年 9 月辦理。
二、業務推動	(一) 出席教育部及各部會有關技職教育相關議題之會議。	適時
	(二) 協助會員學校反映高等教育相關議題。	適時
	(三) 邀集會員學校研商有關技職教育重要政策之建議。	適時
	(四) 強化會員學校與國立大學校院在研究、教學方面的合作。	適時
三、會務管理	(一) 維護及管理協會網站。 (二) 會員資料更新與維護。 (三) 公文簽辦與文書檔案管理。 (四) 辦理理事長移交工作。	理事長移交工作預訂於 105 年 9 月辦理。
四、財務管理	(一) 辦理入會費、常年費及利息等收入之收取與入帳管理。 (二) 會務支出帳務管理。 (三) 辦理年度結算及申報事宜。	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5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會計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b>1</b>			經費收入	<b>272,000</b>	<b>257,000</b>	15,000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270,000	255,000	15,000	104 年度會員學校由 17 所增加為 18 所
	3		利息收入	2,000	2,000	0	
<b>2</b>			經費支出	<b>272,000</b>	<b>257,000</b>	15,000	
	1		人事費	60,000	60,000	0	員工津貼
	2		辦公費	91,000	0	91,000	1.105 年度新增費用類會計科目。 2.辦公費包括印刷費、旅運費、郵電費及文具費等。
	3		業務費	111,000	197,000	(86,000)	業務費包括會議費、聯誼活動費、業務推展費等。
	4		雜項	5,000	0	5,000	
	5		準備基金	5,000	0	5,000	
<b>3</b>			本期結餘	<b>0</b>	<b>0</b>		

會計：秘書何翊寧

秘書長：秘書長任貽均

理事長：理事長姚立德

##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一案

提案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何翊寧 02-27712171#1012
所屬高等教育協會 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建請放寬資深優良教師之年資計算方式。		
說明	<p>一、查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最近 10 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前項最近 10 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係因下列情形所致者，仍視為成績優良：(一)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二)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第一項最近 10 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重新起算達連續 10 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時，始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p> <p>二、有關前開規定最近 10 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重新起算達連續 10 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時，始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一節，鑒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考核辦法、評鑑規定不同，其考核或評鑑結果優良與否，未有一致標準；復以，重新起算 10 年期間，教師或因退離等因素，致無法申請資深優良教師，實感缺憾。建議扣除未符規定之年資，前後併計成績優良之年資，以保障教師權益，並落實政府獎勵教師之美意。年資計算方式，建請放寬為成績優良之年資累計達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時，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以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p>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請放寬資深優良教師之年資計算方式，修正為成績優良之年資累計達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時，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決議	勿填
備註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臺教師（一）字第 1030168518B 號

修正「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部 長 吳思華

###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人員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獎勵金之基準由本部定之：
  - (一)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 (二)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本國籍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前項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得於當年度由現職服務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 三、前點第一項所稱專任合格教師，指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 四、第二點所稱連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  
下列情形，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一)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於國外進修者。
  - (二)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義務役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
  - (三)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大學、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 (四)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 五、第二點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

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前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係因下列情形所致者，仍視為成績優良：

(一)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

(二)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

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係因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者，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補足十年成績優良年資。

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時，始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學校，轉任當年度因不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致當年度未晉級，應由前後服務學校各就其請獎年資予以審查及認定服務成績優良，始得據以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六、下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

(一)曾以教師身分調兼國語推行員，調兼期間之年資。

(二)自公立學校退休後繼續至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未曾接受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獎助年屆獎勵者，其前後之年資。但已獲贈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之獎勵者，應自受獎後重新計算其獎勵年資。

(三)專任合格教師曾任客座副教授、專任助理、專任實習助教、專任佐助、專任助理助教、軍警學校專任教師或教官之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年資。

(四)師範院校公費結業生因超額分發至國民中學暫占兵缺擔任實習教師之年資。

(五)師範院校畢業生因超額分發充任代理教師之年資。

(六)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

(七)符合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於納編前服務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經核備有案且未曾中斷之年資。

(八)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該幼兒園教師之年資。

(九)教師法制定公布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甄試之學士後師資班教師，比照正式教師支薪並占缺實習，其嗣後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資格且年資未曾中斷者，該段實習之年資。

(十)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其代理教師之年資。

(十一)曾任代用或試用教師，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連續者，其代用或試用之年資。

(十二)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於國外進修者，其進修期間之年資。

(十三)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服義務役兵役期間之年資。

七、下列年資不予採計辦理獎勵：

- (一)曾任兼任教師、約聘僱教師、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夜間部臨時專任助教、運動教練、職訓中心訓練師之服務年資。
- (三)業已折抵教育實習之服務年資。
- (四)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就讀研究所期間之年資。
- (五)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留職停薪之年資。

八、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均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由服務學校調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本部核定致贈獎勵金。
- (二)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之附屬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致贈獎勵金。
- (三)直轄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
- (四)縣（市）立學校及縣（市）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致贈獎勵金。

依前項規定負責審查之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

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得申請補辦。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

教師曾獲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者，年資中斷後再任教，不得重複請頒曾領過年屆之獎勵金。

九、請獎學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其有不實或錯誤者，除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外，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其涉及刑責者，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依本要點申請之資深優良教師於受獎前或於受獎後三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前段規定情事之一者，請獎學校應即主動報核定致贈獎勵金之機關撤銷或廢止之。

十、本部於每年教師節舉行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大會，表揚全國服務屆滿四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並予頒獎。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二案

提案學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陳瑞玲 08-7703202#6078
所屬高等教育協會 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專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建請農業類「產業攜手專班」外加名額不列入總量管制，培養符合農業產業所需人才，落實產學鏈結及協助產業升級目標。		
說明	<p>一、目前國內大部份農業產業皆面臨世代交替，需要培訓第二代經營及產業升級。而這些經營者子弟兵常因為城鄉差距等因素，未能考取相關領域系所，致無法在專業上有更多的增進。</p> <p>二、大學生因考試成績進入農業類科系，但多半家中沒有從事農業相關產業，學習意願較低，缺乏畢業後留在農業產業之誘因，就業競爭力亦相形降低或從事非學習專長工作，也形成教育資源浪費與產業用人需求之落差。</p> <p>三、如能開放農業類產業攜手專班名額，提供農業專業從事人員進修，對我國產業發展將有更直接的助益</p>		
辦法 (建議做法)	名額外加，不列入招生總量管制。		
決議	勿填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三案

提案學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李菁蓉 07-6011000 轉 1011
所屬高等教育協會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建議放寬學校與教師兼職機構之「產學合作關係」認定及降低學術饋金之規定。		
說明	<p>一、建議放寬學校與教師兼職機構之「產學合作關係」認定：</p> <p>(一)本校曾就該「產學合作關係」函請教育部釋疑，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以台教人(二)字第 1070091704 號函解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前提為學校需與之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且須為存續期間之產學合作。</li> <li>2. 對於備忘錄(MOU)得否視為產學合作書面契約，該函解釋：「端視該備忘錄是否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事項，有詳盡具體之規定」。綜觀目前多數學校 MOU 均未符合規定，形成簽署 MOU 亦不認定為產學合作關係。</li> </ol> <p>(二)綜上，教師至機構兼職之機會將減少，亦影響產學合作之機會。企業多是有需求才會聘請教師擔任該公司顧問或其他職務，必須產學合作存續期間方可兼職，於實務上有其困難。為解決此一困境，多數皆以與企業簽屬 MOU 方式為之，惟上述說明 2 又將 MOU 導向產學合作契約，更增加其困難度。</p> <p>二、建議降低學術回饋金之規定：</p> <p>(一)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p>		

	<p>支領之薪給總額。</p> <p>(二)教師兼職多為義務性或僅收取少許兼職費用，其目的在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協助剛起步之小企業，然兼職超過半年就須收取兼職教師半個月到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很可能已超出教師兼職費用總額，實務上有其困難，亦增加產學合作之困難度。</p>
<p>辦法 (建議做法)</p>	<p>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未明確定義產學合作關係，建請放寬解釋為曾與欲兼職機構有產學合作關係者；亦或簽署 MOU 即視為產學合作關係。</p> <p>二、建請酌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有關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之規定。</p>
<p>決議</p>	<p>勿填</p>
<p>備註</p>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四案

提案學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聯絡人	李菁蓉
		聯絡電話	07-6011000 轉 1011
所屬高等教育協會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有關大陸學生來臺就學續讀研究所之簽證辦理方式建議案。		
說明	<p>一、104 學年度起各校首次招收大陸研究所學生，針對陸生在臺就讀大學後直升研究所，辦理在台停留簽證方式有採：</p> <p>方式(一)由原就讀學校直接註銷原申請簽證，學生返回大陸並由新錄取學校提出入台證申請，開學報到後 2 個月內再行換發多次簽證。</p> <p>方式(二)畢業時原學校未註銷簽證僅辦延簽，學生持延簽之舊證開學後至新錄取學校，於簽證到期前辦理換證。</p> <p>二、因各校辦理方式不一，本校 104 學年度計有 4 名研究所學生，其中 2 位陸生原學校採方式(一)，另 2 位陸生其原學校則採方式(二)辦理。以本校為例，採取方式(二)的學生，剛開學即面臨簽證屆期問題，但因近年陸生持續增加，開學初承辦人業務繁忙，致延誤辦理換證，導致該生需遣返再次入境，不像外僑學生僅需處以罰金，影響甚大。</p>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請教育部統一各校辦理方式，統一於原畢業學校註銷原學校申請之簽證，由新錄取學校提出入台申請，以減少因延誤換證，影響學生權益。		
決議	勿填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五案

提案學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李菁蓉 07-6011000 轉 1011
所屬高等教育協會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有關每月 5 日前函報所在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優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人數統計表」，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2269 號函通知，專科以上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之。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請各校於每月 5 日前函報所在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憑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人數核計事宜)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優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人數統計表」。惟每次兼任助理開缺時蒐集資訊，將造成行政程序之冗長及身障學生之困擾，且兼任助理多為配合計畫期程或以學期為單位進用，於每月填報統計表實有困難。		
辦法 (建議做法)	一、配合兼任助理之聘任期程，建議修正旨揭調查表為每學期或每學年報送。 二、建議「公告兼任助理職缺數」，修正為「設置職缺公告或媒合平台」，並於兼任助理職缺公告時，於公告中註明歡迎身心障礙學生踴躍報名，且於校內宣導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學生，以保障身障學生工作權。		
決議	勿填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六案

提案學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陳依蘋 04-23924505#2711
所屬高等教育協會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建請弱勢「產業攜手專班」外加名額不列入總量管制，培養符合機械、電子、電機及紡織產業所需人才，落實產學鏈結及協助產業升級目標。		
說明	<p>一、近年來機電及化工產業人才需求倍增，長期累積機電及紡織相關產業之人才培育與儲備幹部不足之問題，加上引入外籍勞工於專業素養及生活習性之不協調，易引起製程上困擾或工安事件。</p> <p>二、紡織原有紡紗與織布修護丙級及乙級技術士檢定，每年學生取得證照合格率近 90%，唯 95 年起全國技能檢定該職種因報考人數不多決定暫時停辦，連帶學校學生此職種亦無法辦理。</p> <p>三、學生因考試成績進入高職端者，但因家鄉產業未必與所學之機電/紡織產業相關，以致學習意願低且無法學以致用，造成教學資源浪費及升學選擇之困擾。如開放機電/紡織之專班總量名額外加，有助於學生於該產業之專業領域上持續進修，提高畢業後從事相關產業之意願及減少產業用人之落差。</p> <p>四、多數學生因需要協助負擔家中經濟，選擇進入產學攜手高職端就讀，如開放攜手專班名額，則可照顧到弱勢學生，基於照顧弱勢學生優先就學之考量，符合經濟弱勢之考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享有原始成績 20%之加分優待。</p>		
辦法 (建議做法)	名額外加，不列入招生總量管制		
決議	勿填		
備註			